

47-49, Yen Chau Street,
2/F., Tak Po Building,
Shamshuipo, Kowloon,
Hong Kong



CB(1)323/04-05(01)

地址
九龍深水埗欽州街47-49號
鴻寶大廈三樓(自置會所)
電話：二三八七七五七一
二七二〇七三六六
傳真：二三八七七六〇六

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

Hong Kong, Kowloon and N.T. Public & Maxicab Light Bus Merchants' United Association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2004年11月26日會議

意見書

檔案編號：(18) 總字 137 號

劉江華主席、
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：

你們好！本人 梁 雄 謹代表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
發表以下意見：

近期公共小型巴士之交通意外頻發生，引起社會對小巴駕駛安全的關注，政府當局遂建議將衝紅燈行為的扣分數目由現時的 3 分增至 5 分以加強阻嚇力。本會表示強烈反對！並認為此建議是本末倒置的，政府因個別交通意外事件，由全港駕駛者承擔個別司機的錯誤實在於理不公，此舉亦會加重職業司機的心理壓力及影響其生計。我們明白政府有整頓交通秩序的決心，以減少交通意外保障市民安全，但政府必須應增設或改善各種交通標誌和監察儀器及以教育和宣傳，使所有駕駛者注意其駕駛態度和道德為先，加強罰則為後。

現在公共小巴業界積極面對問題，10 個小巴團體就事件主動開會共識 7 項建議：

- (1) 要求強制小巴安裝可記存行車資料的車速顯示器；
- (2) 要求強制小巴司機參加安全駕駛課程；
- (3) 要求強制小巴車廂內要顯示交通投訴組電話，當局 24 小時派人接聽；
- (4) 要求強制小巴司機證要在車內顯示，方便乘客在有需要時得知司機資料；
- (5) 行業支持政府在全部交通黑點及十字路口安裝衝紅燈相機；
- (6) 行業推出小巴安全約章，以示業界對改善安全的決心；及
- (7) 要求儘快引進歐盟 3 型及 4 型短陣配安全帶小巴，讓業界儘快將舊車淘汰。

以上公佈之 7 項建議，還有賴政府大力支持才能實行；總而言之，嚴刑峻罰只能治標不能治本。多謝各位！

2004年11月22日

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
第十八屆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 雄 謹啟


